

# 2023年中国工商银行劳务派遣 工商银行 借款合同(优质9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中国工商银行劳务派遣篇一

近年来,工商银行借款合同的使用越来越多,对于工商银行借款合同你了解多少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工商银行借款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公路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借款人因 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 万元，期限为 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

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2 “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1.1.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 “项目”指 公路。

1.1.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1.1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1.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2 “成本超支”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1.1.13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1.14 “项目资本金”指在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1.15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1.2 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4 本合同项下 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5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2.8 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9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 第三条 贷款

3.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贷款。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 公路项目建设。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5.1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 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2 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5.2.3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5 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 第六条 提款和还款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1)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2)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3)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6.3 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 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 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 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 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6.7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分 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6.8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10 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6.11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1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 万元。

6.1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6.14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6.15 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

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 第七条 账户监管

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 账户监管包括：

7.2.1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 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7.3 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中国工商银行劳务派遣篇二

a.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b.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d.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 开立于 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

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 天的宽限期。

7.4 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7.4.1 项目建设期：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其他支出

7.4.2 项目经营期：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其他支出。

7.5 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 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八条 担保

8.1 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8.1.1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1.2 当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时，借款人将其所获得的来自于建设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及本项目下其他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8.1.3 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1.4 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 第九条 借款人承诺

9.1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2 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3 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5 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10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

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1 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 第十条 贷款人承诺

10.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10.2 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 第十一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11.1 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11.2 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受让方必须经贷款人确认并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有保证人的，应取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在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债务转让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 第十二条 保险

12.1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 险、 险、 险；保险余额应与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12.2 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保险单为本合同附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代付的保险费用及有关支出。

1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 的利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13.3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 的利息。

13.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12.1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严重，致使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按第13.2条的规定计收利息。

13.7 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 公路收费权。

13.8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13.9 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 的违约金：

13.9.1 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13.9.2 无故提前收回贷款的。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 第十五条 通讯

15.1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5.2 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交时间。 15.3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 本协议为(\_\_\_\_\_)\_\_\_\_\_字第\_\_\_\_\_号借款合同  
(下称原合同)的借款延期偿还协议书□

第二条 借款方按借款用途使用借款,因贷款到期不能如期归还时,可签订本协议。

第三条 展期理由:\_\_\_\_\_。

第四条 原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第五条 展期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第六条 展期借款利率:月息\_\_\_\_\_‰。在协议履行中,如国家调整利率,自调日起,按调整利率执行。

第七条 原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八条 展期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九条 在展期内,借款方应主归还借款。到期不还,不再重新展期,按逾期贷款处理。

第十条 原合同为保证借款合同时,保证人必须提供认可证明。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借款方\_\_\_\_\_份,贷款方\_\_\_\_\_份,保证人\_\_\_\_\_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受托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_\_\_\_委托代理协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放\_\_\_\_贷款,并在受托范围与甲方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息\_\_\_\_计算,按\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委托人调整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 第五条 用款计划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 第六条 还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还款计划为：

## 第七条 付息方式

甲方应在结息日前将资金汇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内，以便于乙方按期、按规定收取利息。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按规定计收复利。

付息户帐号为：

## 第八条 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和借款利息，若不能按期归还，又未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则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托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 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借款的，可以在借款到期前\_\_日内向委托人申请展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甲、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时，应提前\_\_日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发放贷款；
2. 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3.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4.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5.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6.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7.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8. 乙方应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及时发放贷款。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将停止发放贷款，同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按其书面意见处理。
2. 甲方未按期或超过本合同约定分次还款计划未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按委托人规定对逾期贷款加收\_\_的利息。

##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2页, 当前第2页12

## 中国工商银行劳务派遣篇三

贷款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借款人因\_\_\_\_\_公路建设项目, 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_\_\_\_\_万元, 期限为\_\_\_\_\_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 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 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1.4 本合同项下\_\_\_\_\_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1.5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1.7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与借款人其他债务处于平等地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8 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

料真实、完整、准确；

1.9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2.1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贷款。

2.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公路项目建设。

2.3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年\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4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3.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3.3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4.1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4.1.1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4.1.3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4.1.4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4.1.5项目财产保险单；

4.1.6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4.2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4.1.1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4.1.2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4.1.3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4.1.4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4.1.5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4.1.6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4.1.7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5.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5.2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7.1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7.2 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交时间。

7.3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8.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_\_\_\_\_ (公章)

贷款人：\_\_\_\_\_ (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国工商银行劳务派遣篇四

公路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借款人因 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 万元，期限为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2 “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1.1.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 “项目”指 公路。

1.1.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1.1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1.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2 “成本超支”指项目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1.1.13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1.14 “项目资本金”指在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1.15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1.2 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4 本合同项下 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5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2.8 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9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 第三条 贷款

3.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贷款。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 公路项目建设。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5.1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 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2 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5.2.3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5 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 第六条 提款和还款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1)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2)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3)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6.3 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

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 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 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 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6.7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分 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6.8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10 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6.11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1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 万元。

6.1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6.14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6.15 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 第七条 账户监管

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 账户监管包括：

7.2.1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 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7.3 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a.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b.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d.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 开立于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

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天的宽限期。

7.4 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7.4.1 项目建设期：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其他支出

7.4.2 项目经营期：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其他支出。

7.5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 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八条 担保

8.1 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8.1.1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1.2 当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时，借款人将其所获得的来自于建设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及本项目下其他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8.1.3 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 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1.4 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 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 第九条 借款人承诺

9.1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2 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3 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5 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10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

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1 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 第十条 贷款人承诺

10.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10.2 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 第十一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11.1 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11.2 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受让方必须经贷款人确认并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有保证人的，应取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在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债务转让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 第十二条 保险

12.1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 险、 险、 险；保险余额应与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12.2 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保险单为本合同附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代付的保险费用及有关支出。

1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 的利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13.3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 的利息。

13.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12.1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严重，致使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按第13.2条的规定计收利息。

13.7 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 公路收费权。

13.8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13.9 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 的违约金：

13.9.1 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13.9.2 无故提前收回贷款的。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 第十五条 通讯

15.1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5.2 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交时间。 15.3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 中国工商银行劳务派遣篇五

工商银行借款合同，下面为大家带来了三篇工商银行借款合同范文，欢迎阅读！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公路 借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借款人因 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 万元，期限为 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2 “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1.1.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 “项目”指 公路。

1.1.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1.1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1.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2 “成本超支”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1.1.13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1.14 “项目资本金”指在 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1.15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1.2 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4 本合同项下 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9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 第三条 贷款

3.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贷款。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 公路项目建设。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

除去最后一天)。

4.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5.1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 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3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5 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 第六条 提款和还款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1)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2)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3)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

6.3 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 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 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 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 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6.7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分 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还款日 还款本金数额

年 月 日 万元

年 月 日 万元

年 月 日 万元

6.8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9 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a. 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b.

c.

.....

6.10 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6.11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1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 万元。

6.1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6.14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6.15 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 第七条 账户监管

7.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 账户监管包括：

7.2.1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 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7.3 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7.3.2 开立于 的基本结算账户，借款人收到的下述款项应付至该账户内且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第7.4条规定的支出：

a.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b.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d.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 开立于 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 天的宽限期。

7.4 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7.4.1 项目建设期：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其他支出

7.4.2 项目经营期：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其他支出。

7.5 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 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八条 担保

8.1 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8.1.1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 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1.2 当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时，借款人将其所获得的来自于建设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及本项目下其他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8.1.3 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 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 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1.4 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 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 第九条 借款人承诺

9.1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2 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3 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5 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10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1 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 第十条 贷款人承诺

10.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10.2 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 第十一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11.1 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11.2 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受让方必须经贷款人确认并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有保证人的，应取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在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债务转让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 第十二条 保险

12.1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 险、 险、 险；保险余额应与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12.2 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保险单为

本合同附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代付的保险费用及有关支出。

1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 的利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13.3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 的利息。

13.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12.1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严重,致使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按第13.2条的规定计收利息。

13.7 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 公路收费权。

13.8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

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13.9 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 的违约金：

13.9.1 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13.9.2 无故提前收回贷款的。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 第十五条 通讯

15.1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5.2 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交时间。

15.3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贷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编号：\_\_\_\_\_年[]字\_\_\_\_\_号

贷款人(甲方)：\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贷款金额、期限及利率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贷款用于乙方购买坐落于\_\_\_\_\_市(县)\_\_\_\_\_区(镇)路(街)\_\_\_\_\_号\_\_\_\_\_房间的现(期)房物业，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_\_\_\_\_，利息从放款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

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 贷款的发放

第五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后，以乙方购楼款的名义将贷款分\_\_\_\_\_次划入售房者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

.....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如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一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 贷款的归还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_起乙方用下列方式归还贷款本息：\_\_\_\_\_。

第九条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万元，共\_\_\_\_\_期。

乙方按季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季度第\_\_\_\_\_个月的\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万元，共\_\_\_\_\_期。

乙方按\_\_\_\_\_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

于\_\_\_\_\_归还，每期金额\_\_\_\_\_万元，共\_\_\_\_\_期。

第十条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以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扣收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罚息。

第十二条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三条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应付本息之整倍数，并在还款日\_\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的利息。

第十五条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收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利息。

第十六条除非下列事项已在甲方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圆满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一项或多项事情发生时，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三)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四) 乙方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六)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七条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六条

第(一)、(二)、(三)、(四)、(六)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_\_\_\_\_号担保合同同时到期，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合同的变更

第十八条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条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一) 提交\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一条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费用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三条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三) \_\_\_\_\_  
\_\_\_\_\_。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_\_\_\_\_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在\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贷款人住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甲方：(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人住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存款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国工商银行劳务派遣篇六

公路借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借款人因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万元，期限为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1.1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2 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_\_\_\_日。

1.1.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 项目指公路。

1.1.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1.1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1.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2 成本超支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1.1.13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1.14 项目资本金指在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1.15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1.2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 第二条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1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4本合同项下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5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2.6在总投资中单列百分之的预备费用于应付意外事件及物价上涨可能引起的成本超支；

2.7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与借款人其他债务处于平等地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8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9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 第三条贷款

3.1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万元的贷款。

3.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公路项目建设。

3.3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年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年

月日止。

3.4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利率和利息

4.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 第五条提款前提条件

5.1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3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2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5.2.3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5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6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 第六条提款和还款

6.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6.2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1)\_\_\_\_\_年\_\_\_月\_\_\_日，提款万元；

(2)\_\_\_\_\_年\_\_\_月\_\_\_日，提款万元；

(3)\_\_\_\_\_年\_\_\_月\_\_\_日，提款万元；

6.3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 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 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6.7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分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还款日还款本金数额

\_\_\_\_\_年\_\_\_月\_\_\_日万元

\_\_\_\_\_年\_\_\_月\_\_\_日万元

\_\_\_\_\_年\_\_\_月\_\_\_日万元

6.8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9 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a. 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6.10 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

清偿。

6.11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1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万元。

6.1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6.14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6.15 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 第七条 账户监管

7.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 账户监管包括：

7.2.1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 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7.3 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7.3.2 开立于的基本结算账户，借款人收到的下述款项应付至该账户内且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第7.4条规定的支出：

a. 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b. 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d. 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 开立于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天的宽限期。

7.4 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7.4.1 项目建设期：

a. 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b. 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 其他支出

7.4.2 项目经营期：

a. 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 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其他支出。

7.5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八条担保

8.1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8.1.1在项目建设期间内,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1.2当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时,借款人将其所获得的来自于建设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及本项目下其他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8.1.3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1.4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向贷款人提

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 第九条 借款人承诺

9.1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2 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3 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5 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10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1 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 第十条 贷款人承诺

10.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10.2 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 第十一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11.1 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11.2 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受让方必须经贷款人确认并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有保证人的，应取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在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债务转让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 第十二条 保险

12.1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险、险、险；保险余额应与本文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12.2 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保险单为本合同附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代付的保险费用及有关支出。

1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的违约金。

13.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的利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13.3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的利息。

13.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12.1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百分之的违约金。

13.5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的违约金。

13.6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严重，致使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按第13.2条的规定计收利息。

13.7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公路收费权。

13.8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13.9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的违约金：

13.9.1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13.9.2无故提前收回贷款的。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 第十五条 通讯

15.1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5.2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

交时间。

15.3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 第十六条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贷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中国工商银行劳务派遣篇七

借款指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借入的资金，包括信用贷款、抵押贷款和信托贷款等。下面是小编为你带来的工商银行借款合同范本，欢迎阅读。

公路 借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借款人因 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 万元，期限为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1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2 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1.1.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 项目指 公路。

1.1.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1.1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1.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2 成本超支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1.1.13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1.14 项目资本金指在 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1.15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1.2 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4 本合同项下 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5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2.8 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9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3.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贷款。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 公路项目建设。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5.1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 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2 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5.2.3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5 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1)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2)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3) 年 月 日，提款 万元；

6.3 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 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 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 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 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6.7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分 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还款日 还款本金数额

年 月 日 万元

年 月 日 万元

年 月 日 万元

6.8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9 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a. 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b.

c.

6.10 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6.11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 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1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 万元。

6.1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6.14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6.15 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7.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 账户监管包括：

7.2.1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 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

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7.3 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7.3.2 开立于 的基本结算账户，借款人收到的下述款项应付至该账户内且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第7.4条规定的支出：

a.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b.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d.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 开立于 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 天的宽限期。

7.4 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7.4.1 项目建设期：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其他支出

7.4.2 项目经营期：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其他支出。

7.5 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 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8.1 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8.1.1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1.2 当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时,借款人将其所获得的来自于建设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及本项目下其他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8.1.3 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1.4 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向贷款人

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9.1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2 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3 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5 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10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1 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10.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10.2 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11.1 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11.2 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受让方必须经贷款人确认并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有保证人的，应取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在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债务转让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12.1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 险、 险、 险；保险

余额应与本文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12.2 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保险单为本合同附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代付的保险费用及有关支出。

1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13.1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 的利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13.3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 的利息。

13.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12.1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

13.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严重,致使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按第13.2条的规定计收利息。

13.7 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 公路收费权。

13.8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13.9 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 的违约金：

13.9.1 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13.9.2 无故提前收回贷款的。

14.1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15.1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5.2 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交时间。

15.3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16.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贷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一）明确借款用途。

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关系到银行的风险以及审核是否通过，借款人应在合同上注明借款用途并且按照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这样可以使银行以及担保人知道借款的真实用途，对保护担保人的权益而言更为公平。

（二）借款合同要由借款人填写。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借款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当事人就合同的主要内容、条款达成合意的，借款合同即告成立。银行合同一般都是格式合同，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也就是银行，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因此，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填写，可以让借款人理解合同内容、条款，银行对条款负有解释的义务，这样可以防止因理解不同发生纠纷。

（三）签订合同后要注意履行方式。

在实践中，提前还贷的现象越来越多，而是否同意借款人提前还贷银行可以根据贷款的具体情况来决定。贷款行向借款人收取补偿金是一个总体原则。

## 中国工商银行劳务派遣篇八

贷款方：

跨款方：

保证方：

跨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整。

第四条 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为千分之\_\_\_\_\_，利随本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共年零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第一期 年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月底前 元

2、还款分期如下：

归还期限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的利率

第一期 年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月底前 元

##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

2、还款方式：

## 第七条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贷方追偿的权利，借贷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6、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时，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消工程建设等设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加减收利息。
-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非因《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

《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电话号码：

借款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银行账户：

电话号码：

保证方：(公章)

代表人：(公章)

地址：

银行账户：

电话号码：

## 中国工商银行劳务派遣篇九

第一条 本协议为(\_\_\_\_\_)\_\_\_\_\_字第\_\_\_\_\_号借款合同(下称原合同)的借款延期偿还协议书。

第二条 借款方按借款用途使用借款,因贷款到期不能如期归还时,可签订本协议。

第三条 展期理由:\_\_\_\_\_。

第四条 原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第五条 展期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第六条 展期借款利率:月息\_\_\_\_\_‰。在协议履行中,如国家调整利率,自调日起,按调整利率执行。

第七条 原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八条 展期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九条 在展期内,借款方应主归还借款。到期不还,不再重新展期,按逾期贷款处理。

第十条 原合同为保证借款合同时,保证人必须提供认可证明。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_\_\_\_份,借款方\_\_\_\_份,贷款方\_\_\_\_份,保证人\_\_\_\_份。

借款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贷款方:(公章或借款合同专用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名称 借款金额 到期日 贷款审批书编号

合同编号 借据编号

展期理理

申请展期金额

早请展期到期日

企业(公章) 担保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章)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信贷员审查: 章 年 月 日

科股长审核: 章 年 月 日

行长主任审批: 章 年 月 日